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4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○綦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2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○綦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iPhone 11行動電話壹支及行李箱壹個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蔡○綦本案竊盜行為，核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所稱之家庭暴力，符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，惟因該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，故仍應依刑法規定予以論罪科刑，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竟因貪圖一己私慾而為本案竊盜犯行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應予非難；並考量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，惟迄未與告訴人鄭○琪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；兼衡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生活狀況、素行、智識程度及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本案被告竊取之iPhone 11行動電話1支及行李箱1個，乃其犯罪所得，均未據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均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

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呂超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許丞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

附錄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22號

被 告 蔡○蓁 女 30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蔡○綦於民國112年3月24日起，搬進前同性伴侶鄭○琪位在
03 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0○00號4樓B房同居，詎竟意圖為自己
04 不法之所有，於112年4月21日，徒手竊取鄭○琪所有之ipho
05 ne 11手機（IMEI：000000000000000號）及行李箱一個（價
06 值新臺幣3萬元），得手後，即搬離上址。經鄭○琪發現遭
07 竊報警，始查悉上情。

08 二、案經鄭○琪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蔡○綦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
11 與告訴人鄭○琪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遭竊行李箱照片、及
12 失竊iphone 11序號在卷可資佐證，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
13 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告訴人
15 雖另認尚有身分證、租屋文件、銀行存摺等物品遭竊，惟此
16 僅告訴人單一指訴，無其他證據資料佐證，故此部分被告罪
17 嫌不足。惟此部分與首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係同一社會
18 事實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
23 檢 察 官 陳信郎

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

26 書 記 官 劉振陞

27 所犯法條：

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30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
- 01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03 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- 04 （一）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
05 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
06 刑。
- 07 （二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
08 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
09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- 10 （三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
11 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
12 明。